

110 年度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評鑑目的	3
參、 評鑑特色	4
肆、 評鑑組織與職掌	5
伍、 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7
陸、 自訂評鑑—自評	9
一、評鑑對象.....	9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10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11
四、認定程序.....	11
柒、 自訂評鑑—準自評	23
一、評鑑對象.....	23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24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26
四、認定程序.....	26
捌、 分年評鑑	37
一、評鑑對象.....	37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38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43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44
五、實地訪評.....	44
六、評鑑結果處理.....	52
玖、評鑑結果評定	55
一、自訂評鑑.....	55
二、分年評鑑.....	55
壹拾、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58
附 錄	60
附錄 A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60
附錄 B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61
附錄 B-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70
附錄 B-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79
附錄 B-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88
附錄 B-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 內涵表	97
附錄 C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108
附錄 C-1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全師培學系適用）	132
附錄 D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60
附錄 E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61

附錄 F	大學評鑑辦法	162
附錄 G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168
附錄 H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172
附錄 I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174
附錄 J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176
附錄 K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180

壹、前言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2006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自 2006 年以降的師資培育評鑑係為第一週期，而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則從 2012 年開始實施。第二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評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有鑑於外界認為前兩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標準未能視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較不具彈性；再者，學校亦認為在準備師資培育評鑑之過程中，需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反而流於被動因應與未能反映受評師資單位特色；且因應師資培育法之修正，108 學年度起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實施新課程基準，為使本評鑑具導引學校課程發展之功能，故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重新檢視評鑑指標與運作方式，以確保師資培育評鑑機制及評鑑項目指標設計能反映學校師資培育之特色，引導學校培育出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

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由前兩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之精神，轉變為「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

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並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以符現代社會多元需求之方向。

貳、評鑑目的

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新週期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我評鑑之方法，確實了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提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三、鼓勵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四、協助各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建立自我改善機制。
- 五、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素養表現及核心能力之程度。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特色

本評鑑精神，在於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其主軸在培育符應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為此，根據後設評鑑之結果和各方專家學者之建議，針對實地訪評、關鍵指標之內容及評鑑項目與指標進行改善，並融入上述之評鑑精神與目的，加入自評機制，發展出下列評鑑特色：

- 一、導入教學現場績優教師為實地訪評觀察員之機制。
-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單位依學校定位與系所結構，培育特色師資。
- 三、重視師資培育單位對教學現場師資專業之回應。
- 四、評鑑機制之擬定採互動關係人由下而上之民主參與決策。
- 五、重視證據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
- 六、引導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尊重專業學術自主。
- 七、落實評鑑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評鑑委員能力與專業倫理。

肆、評鑑組織與職掌

110 年度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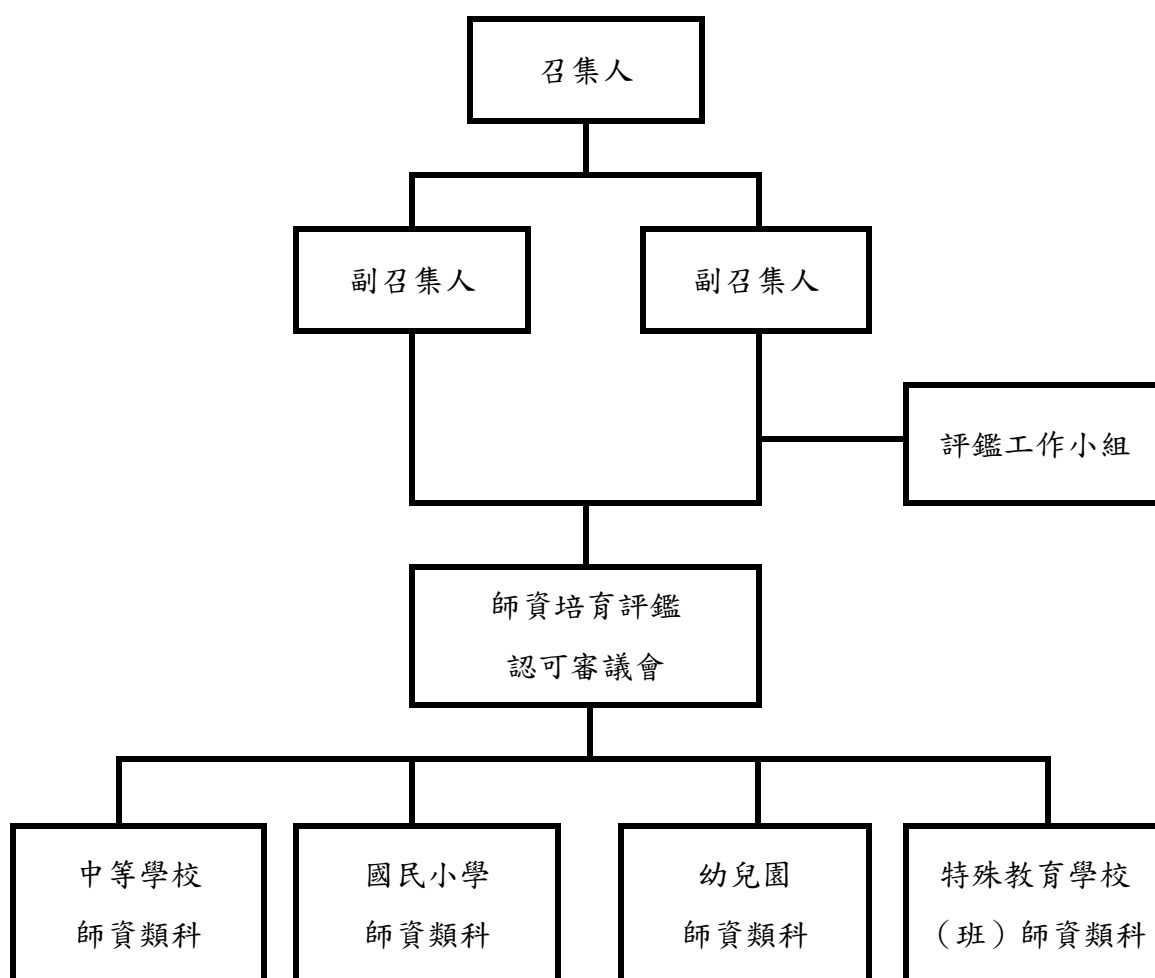


圖 4-1 評鑑組織圖

- 一、教育部本評鑑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資

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會。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本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伍、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110 年度本評鑑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幼兒園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均應接受評鑑。

本評鑑根據不同目的而有不同分類標準，例如：針對各類科辦學成效將受評師資單位分成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其中，自訂評鑑又細分為自評及準自評；依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大學、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另，部分學校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評鑑辦法》接受教保評鑑。

評鑑實施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予以公告，110 年度評鑑期程對象原則規劃如下（依分類標準排列）：

一、自評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二、準自評

中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慈濟大學、銘傳大學。

三、分年評鑑

（一）110 年度上半年；共計 5 所

國立中正大學、中原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二) 110 年度下半年：共計 5 所

南臺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陸、自訂評鑑—自評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自評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四)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新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單位共 8 校 10 類科，詳如表 6-1。

表 6-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園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園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9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園	108 年 08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9 月	112 年 03 月

註：依學校繳交機制審時間排列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且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觀察員可參考獲教育部教師獎勵活動（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之名單等選任。
- (四) 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 (五) 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設施參訪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六)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七)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八)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九)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一)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 年度

(三) 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 年度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自評單位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四、認定程序

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 6-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 A 排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108 年 6 月、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6-2、6-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評結果

認定程序圖如圖 6-2 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 111 年開始，分成 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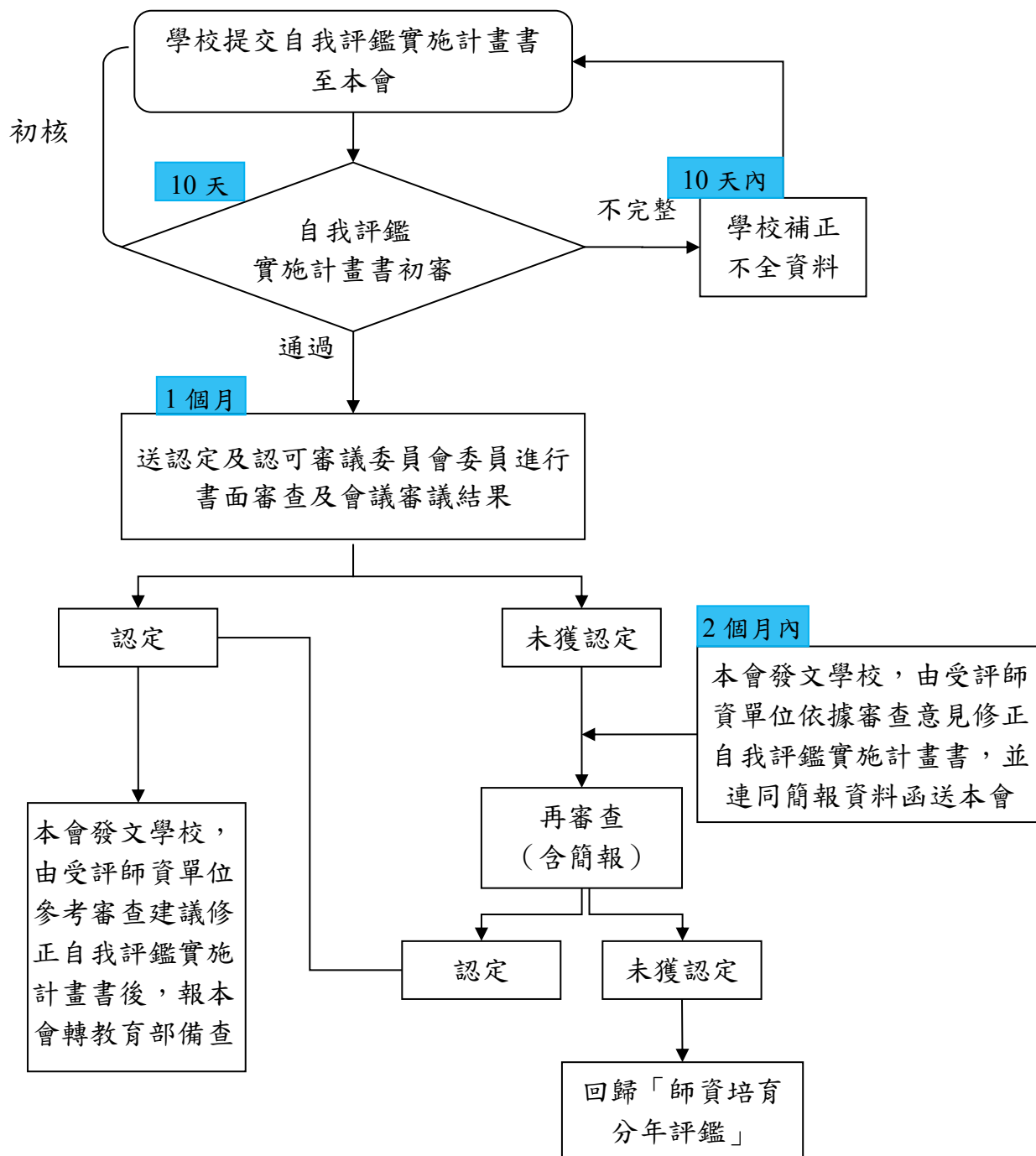


圖 6-1 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表 6-2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新週期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07 年 3 月					
初核階段	受評師資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07 年 9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檢核受評師資單位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7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1 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7 年 10 月底	108 年 1 月底	108 年 4 月底	108 年 7 月底	108 年 10 月底	109 年 1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07 年 11 月	108 年 2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	109 年 2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9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3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單位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機制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108 年 2 月底	108 年 5 月底	108 年 8 月底	108 年 11 月底	109 年 2 月底	109 年 5 月底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機制報告審查結果辦理簡報審查事宜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6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6 月
	發文受評師資單位，請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9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3 月底	109 年 6 月底

表 6-3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或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3.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

檢核項目	說明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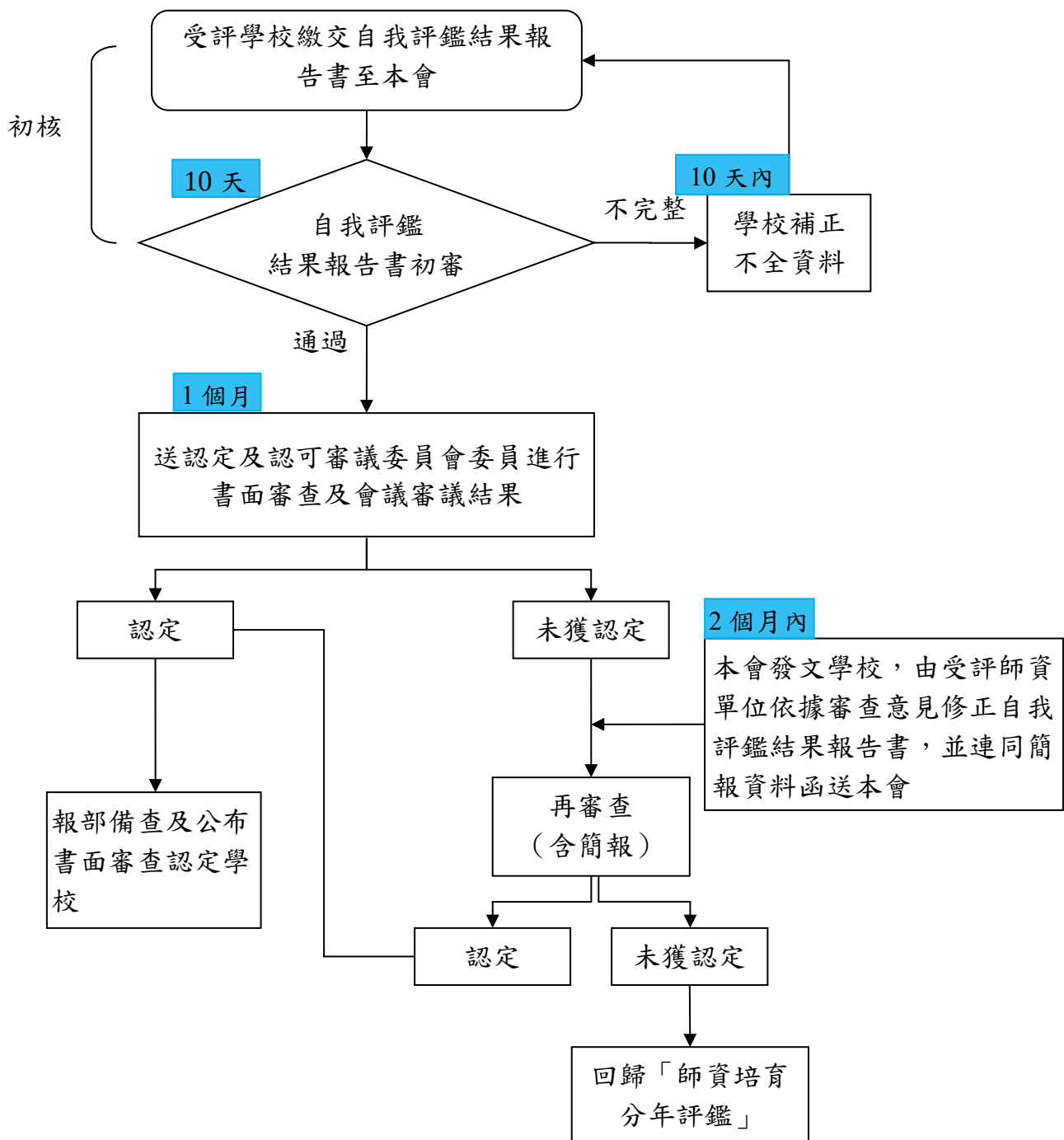


圖 6-2 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 6-4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審核時程表（以 111 年為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計畫進行自我評鑑	依學校期程					
	發文審查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0 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初核階段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1 年 3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4 月	7 月	10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7 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委員	4 月底	7 月底	10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112 年 4 月底	112 年 7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據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檢核表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5 月	8 月	1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8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6 月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審查認定學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學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8 月底	11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112 年 8 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審查結果辦理簡報審查事宜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2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2 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9 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表 6-5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檢核項目	說明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柒、自訂評鑑一準自評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準自評單位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符合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二) 符合教育部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資格之科技校院。
- (三) 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四) 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新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單位共 17 校 26 類科，詳如表 7-1。

表 7-1 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準自評單位一覽表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園	107 年 09 月	111 年 03 月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6 月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嘉義大學	國民小學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9 月
	中等學校		

受評學校	受評類科/學系	機制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中心審查時間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08 年 06 月	111 年 12 月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	108 年 06 月	111 年 12 月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6 月	111 年 12 月
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園	108 年 06 月	111 年 12 月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國民小學	108 年 08 月	111 年 06 月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9 月	112 年 03 月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9 月	112 年 03 月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09 月	112 年 03 月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6 月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6 月

註：依學校繳交機制審時間排列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師資培育單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學校制訂實施計畫書時，需符合下列規範：

- （一）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三) 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機制，其方式一致，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 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八)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各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與觀察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各受評師資單位需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我評鑑。整體時程安排如下：

(一) 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各類科執行自我評鑑計畫：108-111 年度

(三) 評鑑中心審查評鑑結果報告書：111-112 年度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準自評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應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根據自身辦學條件自訂後，報評鑑中心審議。其中，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不得刪減，其餘六大項目指標可增刪，但需於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時說明增刪理由。

四、認定程序

準自評單位之自評機制需接受教育部認定後才可執行，其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如圖 7-1，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附錄 A 排定，分別於 107 年 9 月、107 年 12 月、108 年 3 月、108 年 6 月、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向本會申請認定，相關準自評機制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2、7-3，機制認定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自訂之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受評師資單位依據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如圖 7-2，進行結果認定，自評結果認定於 111 年開始，分成 6 個梯次進行結果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程表及檢核表請見表 7-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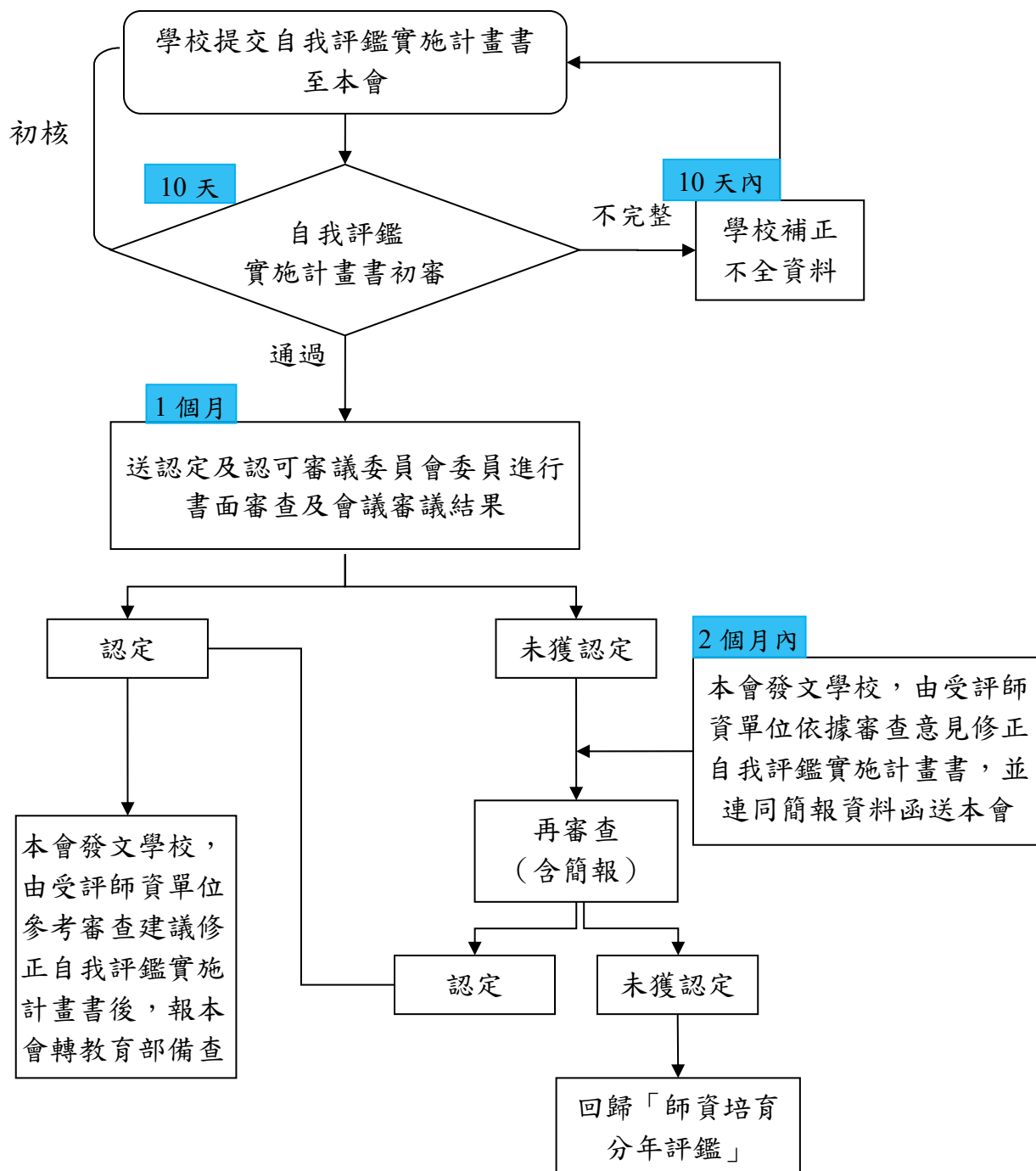


圖 7-1 準自評機制認定程序圖

表 7-2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新週期受評師資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07 年 5-7 月					
初核階段	受評師資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07 年 9 月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檢核受評師資單位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107 年 10 月	108 年 1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7 月	108 年 10 月	109 年 1 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107 年 10 月底	108 年 1 月底	108 年 4 月底	108 年 7 月底	108 年 10 月底	109 年 1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07 年 11 月	108 年 2 月	108 年 5 月	108 年 8 月	108 年 11 月	109 年 2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07 年 12 月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9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3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單位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機制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108 年 2 月底	108 年 5 月底	108 年 8 月底	108 年 11 月底	109 年 2 月底	109 年 5 月底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機制報告審查結果辦理簡報審查事宜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6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108 年 3 月	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2 月	109 年 3 月	109 年 6 月
	發文受評師資單位，請受評師資單位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08 年 3 月底	108 年 6 月底	108 年 9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3 月底	109 年 6 月底

表 7-3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評鑑辦法	(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以本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為依據，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3.自我評鑑流程	(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 (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
4.評鑑委員遴聘	(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準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從本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 (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

檢核項目	說明
	機制。 (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6.改進機制	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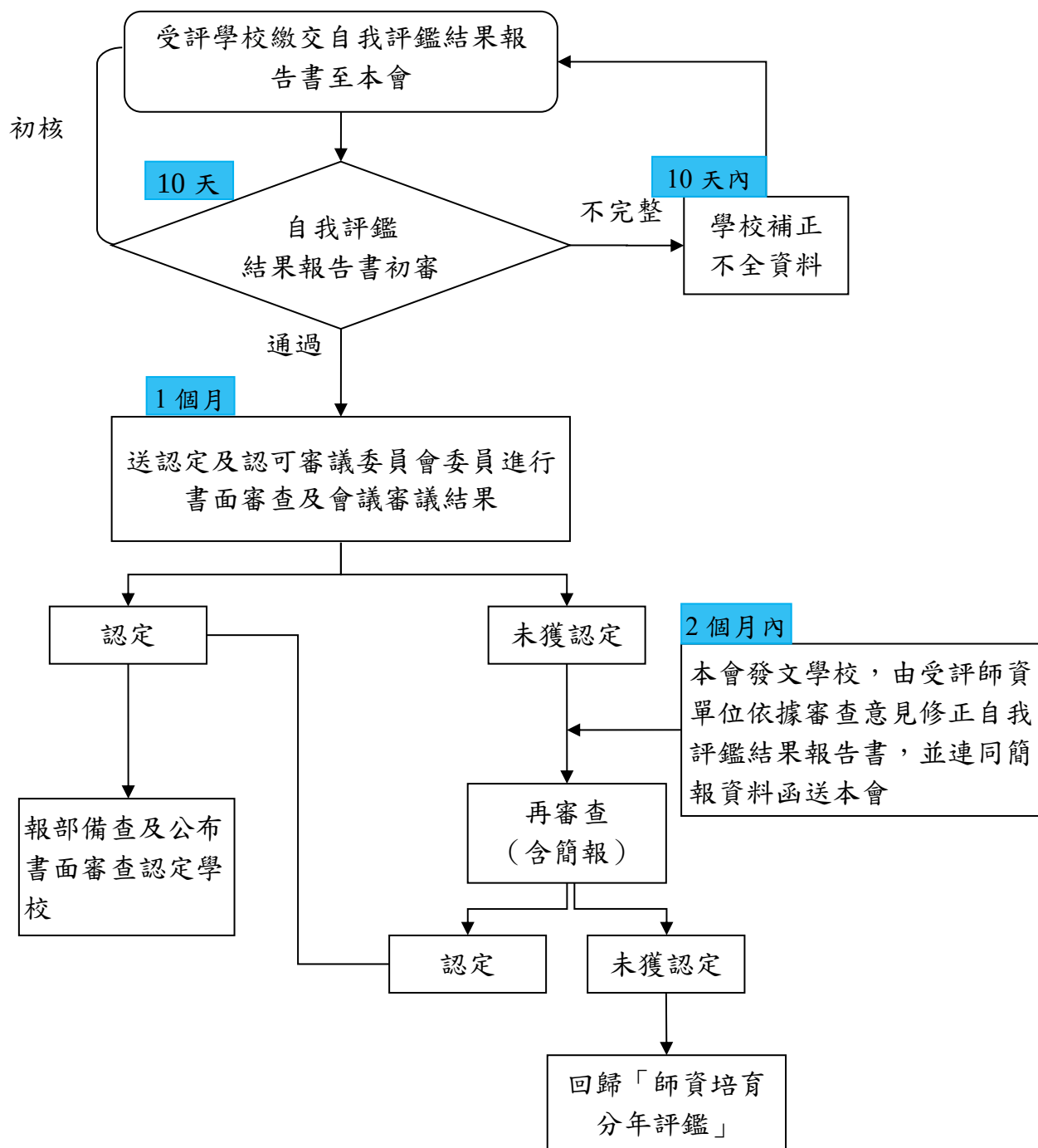


圖 7-2 準自評結果認定程序圖

表 7-4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審核時程表（以 111 年為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自我評鑑計畫進行自我評鑑	依學校期程					
	發文審查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0 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初核階段	受評學校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1 年 3 月	111 年 6 月	111 年 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檢核學校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 2.發函學校補正資料	4 月	7 月	10 月	112 年 1 月	112 年 4 月	112 年 7 月
審查與認定決定階段	寄送學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供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4 月底	7 月底	10 月底	112 年 1 月底	112 年 4 月底	112 年 7 月底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依據認定檢核表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5 月	8 月	11 月	112 年 2 月	112 年 5 月	112 年 8 月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6 月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審查認定學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書面審查未獲認定學校函送簡報資料及自我評鑑結果書面審查修正報告書至本會	8 月底	11 月底	112 年 2 月底	112 年 5 月底	112 年 8 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依據書面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審查結果辦理簡報審查事宜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2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9 月	12 月	112 年 3 月	112 年 6 月	112 年 9 月	112 年 12 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9 月底	12 月底	112 年 3 月底	112 年 6 月底	112 年 9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表 7-5 新週期師培評鑑準自評結果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1.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資料免送部,請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且在學校網站首頁,開設評鑑專區,適度公開週知。 (2) 自我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3)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2.評鑑委員遴聘情形	(1) 評鑑委員之遴聘,符合自我評鑑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 (2) 提供評鑑委員和觀察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與其遴選聘任相關完整資料。
3.評鑑辦理	(1) 評鑑之辦理經由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並依既訂評鑑流程確實辦理完成(應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 (2) 評鑑資料之填寫能確實依據規劃之資料範圍提供。 (3)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確實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並有適當之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機制。 (4) 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4.評鑑結果之呈現	(1) 提出評鑑結果,並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 (2) 評鑑結果確實能指出師培單位辦學優缺點與應興應革事項。
5.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應策略合理可行,並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各項資源。 (2) 學校對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明確運用情形,並提出後續改善報告。
6.自我評鑑實施與修正	(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2) 學校對於通過之改進策略,能明確訂定管考機制、

檢核項目	說明
	進程與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7.評鑑檢討	(1) 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學校檢討師培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畫連結之情形。

捌、分年評鑑

一、評鑑對象

各受評師資單位若不符合自訂評鑑的條件，則與上週期相同，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預計自 108 年至 111 年分年完成 31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師範／教育大學轉型之大學及科技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類科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單位，除自評者與準自評者外均應接受分年評鑑。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110 年度新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單位共 10 校 10 類科，如表 8-1。

表 8-1 110 年度新週期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時程表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受評類科
110 年度上半年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
	亞洲大學	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0 年度下半年	南臺科技大學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分年評鑑之評鑑方式與以往相同，分為兩個階段：

（一）資料整理、提送階段：

各校於公文指定日前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裝訂成冊（不含附件），並將概況說明書及附件燒錄成光碟，隨同公文函送 9 份至評鑑中心。

（二）實地訪評階段：

由評鑑中心彙整各校評鑑相關資料後轉呈評鑑委員，評鑑委員就各校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初步書面審核。評鑑委員將於訪評期間，分赴各校實地訪評，並撰寫評鑑評語表。

分年評鑑週期為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準備階段，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評鑑作業執行階段，因評鑑作業執行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8-2，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

（二）自我評鑑階段：

- 1.上半年度：110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0 年 2 月 15 日前。
- 2.下半年度：110 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

（三）實地訪評階段：

- 1.上半年度：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前。
- 2.下半年度：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前。

（四）結果決定階段：

- 1.上半年度：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前。

2.下半年度：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前。

(五)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六) 後續追蹤階段：

1.上半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2.下半年度：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表 8-2 110 年度師培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10	依計畫核定公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本計畫、函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1.31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自我評鑑階段 自我評鑑階段	110 上半年	110.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1.01-110.03.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1.31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2.15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下半年	110.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7.01-110.09.10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8.31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8.31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單位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110 上 半 年	110.03.01-110.05.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8.31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下 半 年	110.10.01-111.01.31	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02.28 前	將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 評語表」初稿發文函送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果決定階段	110 上 半 年	110.09.01-110.09.18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09.21-110.10.27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12.31 前	召開上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12.31 前	公告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單 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 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01.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 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下 半 年	111.03.01-111.03.18	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提 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03.21-111.04.26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06.30 前	召開下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可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 評鑑中心基金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1.06.30 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07.31 前	各受評師資單位對整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結案報告階段		依計畫契約書規定日期	向教育部提出評鑑總結報告（初稿）並根據教育部意見完成修正	教育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後續追蹤階段	110 上半年	111.01.01-112.01.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02.15 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03.01-112.05.31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0 下半年	112.07.01-112.07.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08.31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10.01-112.12.31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新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及（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

六個評鑑項目之設計，首先提出評鑑項目之「評鑑指標」以及指標內涵，並配合評鑑指標學校須提供之相關檢核資料，以做為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參據。

上週期各項目評鑑結果判定中，關鍵指標的主宰性過強，經各方專家學者討論後，新週期關鍵指標另列於評鑑六大項目指標之外，並分成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其中，基本指標為受評師資單位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師資單位是否績優之指標。六個評鑑項目及其評鑑指標，以及各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 B。

另，各受評師資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如附錄 C，其中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內文以 12 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0 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評鑑委員聘用前皆參與評鑑培訓課程，並依據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排定原則，妥善擇選適任委員。並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本會於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 D，始得派任為評鑑委員。

此外，本次評鑑加入觀察員制度，觀察員亦需參與評鑑培訓課程及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錄 E。

五、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新週期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派 4 至 6 名評鑑委員擔任。

除評鑑委員之外，新一週期將導入中小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兩位觀察員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另，其義務及責任包含：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於待釐清時間可進行提問 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半，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實地訪評行程依兩個以上受評類科及單一受評類科分別規劃如表 8-3 及表 8-4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

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8-3 110 年度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7. 各受評類科需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由評鑑委員指定晤談學校。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0：10-10：40 (30 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1：30 (5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30-12：00 (3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業務負責人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	--------	--	---------

表 8-4 110 年度師培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單一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3.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該中心／系所最近一學期之課表，供委員抽選五名專任教師所開之五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4.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晤談名單，供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五門課進行晤談)。 5. 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事項。 6. 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09：50-10：20 (3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20-11：0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受評師資類科引導參觀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1：00-12：00 (6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2：00-13：00 (60 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不需陪同。
13：00-13：50 (50 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查核各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13：50-14：40 (5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40-15：20 (40 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及行政人員實習學校輔導教師(2 人)。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6：10-16：50 (4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師資類科。

第一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16：50-17：3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2. 請受評師資類科安排團體晤談之場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第二天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 持 人	工 作 重 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80 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1. 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2. 評鑑委員與各受評師資類科教師對話。
10：20-12：00 (100 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	1. 請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場地，以利討論。 2.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語表」，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經全體評鑑委員共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六、評鑑結果處理

分年評鑑者評鑑結果依六大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及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依規定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學校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提出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通過情形之建議。

評鑑結果之認可結果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 H）規定，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即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並將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經處理學校申訴案件完竣，確認整體評鑑結果後，將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提請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新週期分年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如圖 8-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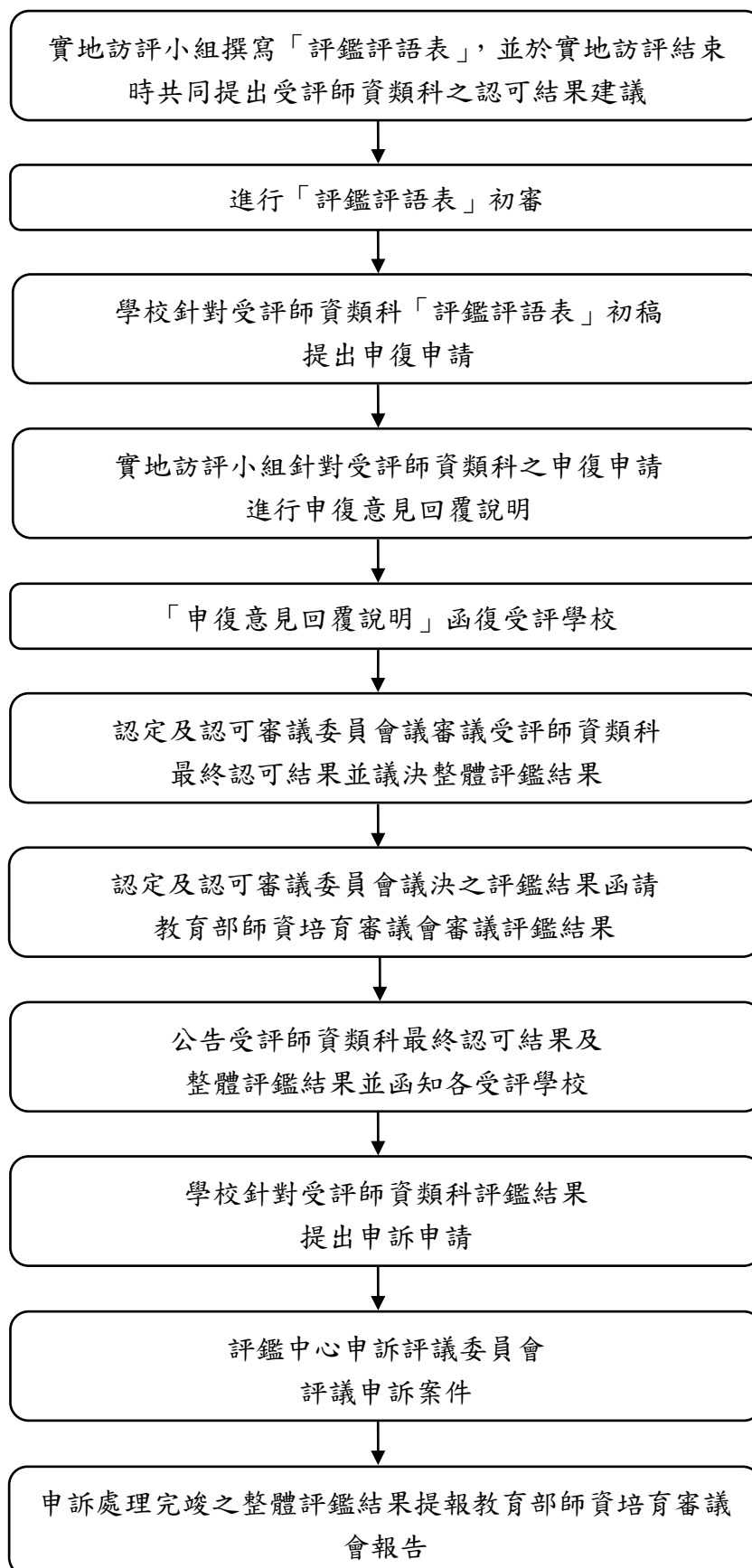


圖 8-1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結果處理程序圖

玖、評鑑結果評定

一、自訂評鑑

有關認定結果之處理，將針對受評師資單位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該單位為「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本會備查。該單位若為「未獲認定」之認定結果，則需回歸新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進行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若該單位提出申訴，本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或審核時程中。

二、分年評鑑

（一）評鑑結果評定方式

- 1.評鑑結果之認定，係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9-1 為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9-2。
- 2.評鑑項目之評語欄以文字敘述為主，敘明各評鑑項目的優點、缺點及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表 9-1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定標準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通 過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9-2 新週期師培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與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 過	1.認可有效期限為 6 年。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 6 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未 通 過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	

(二) 申復與申訴機制

- 1.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 2.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附錄 I) 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 3.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按該作業要點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六大評鑑項目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 4.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 J）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 5.申訴程序完成後之最終整體評鑑結果，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提交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確認。

壹拾、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類科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類科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附錄 K）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 10-1；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 10-2。

表 10-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2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進行業務簡報 （學校針對自我改善執行成果進行說明）
10：20-11：20	學生代表晤談
11：20-12：20	資料檢閱/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12：2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5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50-15：00	彈性時間
15：00-15：3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15：30-16：10	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6：10-17：3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會議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表 10-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第一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5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50-10：20	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10：20-11：00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11：00-12：0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13：50-14：40	在校學生晤談
14：40-15：20	實習學生晤談
15：20-16：10	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16：10-16：50	評鑑資料彙整暨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16：50-17：30	教師及行政人員綜合座談
17：30 後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第二天	
時間	工作項目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20	待釐清問題說明與對話時間
10：20-12：00	評鑑資料彙整暨評鑑委員會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附 錄

附錄 A 新週期師培評鑑自評與準自評各校認定時程表

學校	機制審送評鑑 中心審查	機制審書面審 查認定時間	結果審送評鑑 中心審查	結果審書面審 查認定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年 09 月	107 年 12 月	111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年 12 月	108 年 03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年 03 月	108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 03 月	108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中原大學	108 年 06 月	108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國立東華大學	108 年 06 月	108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年 06 月	108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06 月	108 年 09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年 08 月	108 年 11 月	111 年 06 月	111 年 09 月
東吳大學	108 年 09 月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年 09 月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 09 月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銘傳大學	108 年 09 月	108 年 12 月	112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東海大學	108 年 12 月	109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112 年 09 月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年 12 月	109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112 年 09 月
慈濟大學	108 年 12 月	109 年 03 月	112 年 06 月	112 年 09 月

附錄 B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包班教學能力）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強化包班能力），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各類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兩類科不適用)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a。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 12 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a.填報資料屬 108 學年度以前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其專門課程之規劃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中小學（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中小學(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B-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中等學校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B-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教學能力及加註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強化包班能力及加註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國民小學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3-4-5.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之需求。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3.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國民小學）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B-3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附錄 B-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 評鑑指標內涵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所要任教學科（包班教學）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 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 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 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 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 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 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2-5.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二項以上學科專長之作法	2-5-1.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 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生遴選之員額。 3-2-2.師資培育單位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3-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 3-3-2.師資培育單位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3-1.師資培育單位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 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 4-3-3.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 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主要包括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等12年國教重大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標準	項目內涵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 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1-3.師資生參與夥伴學校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之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2及13條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師資數量	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分師資培育類科符合補充二之計算基準。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 ^d 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 9 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 9 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 107 年 4 月 16 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 108 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附錄 C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0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單位：仟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領域（主修專長）/類科別【中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 校						
--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教師授課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專任教師 ☐ 校內兼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 譽 事 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 照 名 稱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 度 項目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 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 程授課 時數	系所 (含通 識) 授 課時數	因應政 策需要 開設班 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 修推廣 部授課 時數	校外兼 課時數	總計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
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師資格 考試之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未納入就業人數統計。

項目六

表○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附錄 C-1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全師培學系適用）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二、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0 年度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上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 三、教保評鑑指標分為七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及「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 四、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單位可依據各七大評鑑項目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五、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一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培育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制 ^{*註}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年級__班；每班__人 (依實際情況填寫)
學制 ^{*註} ：_____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請依開設學制情況自行繼續增列)		
	實際註冊人數			
	班級數			
學分學程		____班，每班____人	____班，每班____人	____班，每班____人
回流教育專班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一年級__班；每班__人 二年級__班；每班__人
隨班附讀學生數				
實際招收外加管道學生數				
實際培育人數				

*註：

1.一般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年制專科班、日間二年制專科班二專在職專班、進修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四年制技術系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士班、第二部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日)、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夜)。

2.技專校院「學制名稱」請依以下全稱選填：

五專、五專七年一貫、二專、二專進修專校、二專在職專班、二專夜間部、二技、二技七年一貫、二技進修部、進修學院(二技)、四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日)、四技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夜)。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 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 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單位：仟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幼兒園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 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	----------	--	--	--	--	--	--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中心所有授課之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學年度 項目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教育學 程授課 時數	系所 (含通 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 策需要 開設班 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 修推廣 部授課 時數	校外兼 課時數	總計

*因應政策需要所開設之班別如下：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如領域教學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教學深耕學分班、幼教專班、頂尖大學等）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表○ 專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表○ 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幼兒園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幼兒園 相關之研究經驗	☐ 無 ☐ 有，(請填寫下列(一)、(二)、(三))		

(一) 授課經驗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科目名稱	授課期間

(二) 實務經驗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三) 研究或服務成果

(四) 其他(含證照、榮譽事項)

年度	發證單位／獎勵單位	證照名稱／榮譽事蹟

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一覽表

教保專業課程開課名稱	學期	學分數

項目五

表○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表○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 (通過率%)			

說明：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表○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與次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

- 1.「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 2.合計人數除第一年外，次二年之填報資料需累加前年人次。
- 3.108 年度前「教師資格考試」係為「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4.「服兵役」、「研究所進修」及「其他」此三項欄位，僅供該年度畢業生人數核對之使用，未納入就業人數統計。

項目六

表○ 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幼兒園輔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幼兒園請分別列述)

幼兒園名稱			所在縣市	
實習生輔導概況				
學年度	教師姓名	年資	相關研究成果	人數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小計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關鍵指標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附錄 D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E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會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F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

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受評鑑大學。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

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
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G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 9104987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6000696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8003358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67134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15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4716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全師資培育學系（所），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自訂評鑑要件之師資培育評鑑，得認定為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所），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所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全師資培育學系（所）、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 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3. 師資類科超過六年未接受評鑑。
4. 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5. 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1.自訂評鑑：

(1)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所有項目全數通過。

(2)準自評者，應符合下列要件：

- ①符合本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資格之大學。
- ②最近三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平均數高於全國平均數減五個百分點。
- ③最近一次師資培育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類科。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訂評鑑條件者。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 1.自訂評鑑，包括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之認定。
-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 1.自評者由學校自行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2.準自評者由學校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五位評鑑委員。
- 3.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評鑑委員。
- 4.前二目之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 1.自訂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

2.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訂評鑑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認定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限。

認定小組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認定小組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六、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為執行本評鑑，本部得制定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相關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訂評鑑者之評鑑項目：

(一)自評者得自行訂定評鑑項目，並應經本部認定。

(二)準自評者應依前點第一項之評鑑項目訂定，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1.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2.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3.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 1.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 2.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3.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 4.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自訂評鑑之結果認定依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九、本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訂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H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1年2月9日第8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6年6月9日第96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9年12月28日第109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評鑑認可程序適用對象為已完成實地訪評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 二、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適用對象分別為自訂評鑑及分年評鑑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 三、本會設「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推薦師資培育領域學者專家，經教育部同意後由本會遴聘擔任。
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如有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自訂評鑑學校（含自評者及準自評者）向教育部申請之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認定，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自訂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限。
 - （二）審議分年評鑑學校由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所提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認可結果（以下簡稱評鑑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三）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四）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事項。
- 五、本委員會於各類評鑑結果公告前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舉之。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本評鑑係依對象分類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
 - （一）自評學校及準自評學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

1. 機制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機制評為「未獲認定」者，需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2. 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本會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3. 受評師資類科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二)分年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針對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再接受評鑑。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被評為「通過」者，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七、本會受理分年評鑑學校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案件，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之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認可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學校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及整體之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本委員會審議分年評鑑學校評鑑結果時，應請訪評小組召集人列席。

八、評鑑結果公告後，本評鑑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九、本準則、申評會組織及評議事項等規定，由本會另訂定之，報請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I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之權益，特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以下簡稱訪評小組）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前，共同討論議決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並完成「評鑑評語表初稿」（以下簡稱評語初稿）。評語初稿經訪評小組召集人審閱，且得視實際情形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訪評小組會議共同討論確認後，由本會函送各受評學校。
- 三、學校收到受評類科評語初稿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十四個工作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評語初稿所載內容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評語表初稿「不符事實」。
 - （三）評語初稿所載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類科所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須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四、學校提出受評類科申復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以正式公文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本會與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處理，並視實際情形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評鑑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並由本會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學校。
- 六、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受評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七、申復意見處理完竣後，本會將受評類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案、概況說明書、評鑑評語表、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文件，提交「師資培育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認可作業。
- 八、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 九、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十、本要點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J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253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下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下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特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下稱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下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

-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訴案

件之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並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 四、評議理由。
-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 六、本會用印。
-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程。
-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告日施行。

附錄 K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9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作業準則

- 第一條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係依照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擬定師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三條 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為大學校院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時期。上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 3 月至 5 月；下半年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作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 10 月至 12 月。
- 第四條 追蹤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4 至 6 人。
- 第五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由申復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將「評鑑評語表」陳報教育部備查。
受評單位收到「評鑑評語表」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訴學校。
- 第六條 本準則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